

第十二講 圓覺菩薩章

胡健財/111.9.25

(一) 安居之法

一、引言：

1. 修行需要「安居」，其理為何？
2. 如何「安居」？試加以說明。

二、經文：

1. 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2.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
3. 世尊！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
4. 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
5. 惟願大悲！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
6.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7. 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
8. 「善哉！善哉！善男子！」
9. 汝等乃能問於如來如是方便，以大饒益施諸眾生。
10. 汝今聽聞！當為汝說。」
11. 時圓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12. 「善男子！」
13. 一切眾生，
14. 若佛住世，

15. 若佛滅後，
16. 若法末時，
17. 有諸眾生具大乘性，信佛秘密大圓覺心欲修行者，
18. 若在伽藍，安處徒眾，有緣事故，隨分思察，如我已說。
19. 若復無有他事因緣，即建道場，當立期限：
20. 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
21. 若佛現在，當正思惟；
22. 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
23. 懸諸旛華，經三七日，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求哀懺悔，遇善境界，得心輕安。
24. 過三七日，一向攝念。
25. 若經夏首，三月安居，當為清淨菩薩止住，心離聲聞，不假徒眾。
26. 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某甲：
27. 跡菩薩乘，修寂滅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
28. 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身心安居平等性智，涅槃自性無繫屬故。
29. 今我敬請，不依聲聞，
30. 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
31. 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
32. 善男子！
33. 此名菩薩示現安居；
34. 過三期日，隨往無礙。
35. 善男子！
36. 若彼末世修行眾生求菩薩道入三期者，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二) 勤行三觀

一、引言：

1. 「三觀初首方便」的內容為何？
2. 「勤行精進三觀初首方便」，何以即是「即名如來出現於世」？

二、經文：

1. 「善男子！
2. 若諸眾生修奢摩他，
3. 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
4. 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亦復如是。
5. 善男子！
6. 若覺遍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
7. 百千世界，亦復如是。
8.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9. 善男子！
10. 若諸眾生修三摩鉢提，
11. 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方世界一切菩薩，
12. 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
13. 廣發大願，自薰成種。
14.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15. 善男子！
16. 若諸眾生修於禪那，
17. 先取數門，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齊頭數，如是周遍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

18. 漸次增進，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睹所受用物。
19.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20. 是名『三觀初首方便』。
21. 若諸眾生遍修三種，勤行精進，即名如來出現於世。
22. 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由昔業障，當勤懺悔，常起希望；
23. 先斷憎愛、嫉妒、諂曲、求勝上心。
24. 三種淨觀隨學一事，
25. 此觀不得，復習彼觀，
26. 心不放捨，漸次求證。」